**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临潼校区教学楼205、 211、212、213四间教室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617-2521XZ1228**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拟定合同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潼校区教学楼205、 211、212、213四间教室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 应商应在 “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电子 磋商文件（提示：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采 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供应商应于 2025年7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1XZ1228

项目名称：临潼校区教学楼205、 211、212、213四间教室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 (¥591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 (¥591000.00 元）

采购需求：临潼校区教学楼205、 211、212、213四间教室维修改造， 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到信息（提供网站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发售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至 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择优招采平台 ”

([https://c.xbgjzb.com/#](https://c.xbgjzb.com/))注册、购买并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 考虑完成在线注册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并 下载磋商文件，关于平台操作相关问题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监 督处 029-89651862 咨询）。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29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9-33665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51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洁茜、卓迪、宋鹏飞、张喆

电 话：029-8965185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内容提** **示**

**条款** **号**

1.1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29 号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 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2.1

构 邮编：710075

电话：029-89651851

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

行政法规规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定的其他条

件；

1）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有效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 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 的 基 本 信 息 在 陕 西 省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2.2.1

本项目特定 条件

是否接受联 合体磋商

（<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到信息（提供网站截 图）；

否

2.2.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 面 跳 转 至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网 ”

供应商信用 2.2.8 信息

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 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 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供应商提出

7.2 询问和质疑 的时间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
| 7.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 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 7.4 | 质疑内容要求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 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要求，详见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 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 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 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原件。**（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 2024 年6 月 1 日以来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 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 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 文件；**（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 2024 年6 月 1 日以来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 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 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八）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备**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九）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到** **信息（提供网站截图）。**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 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2 |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 无 |
| 15.1 |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5.2 |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 / |
| /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 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 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 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 |
| 15.3 |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 |
| 16.1 | 磋商报价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7.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有。格式和载体要求：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或光盘；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17.3 |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 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 替。 |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 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密封包装方式：（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22.2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 价为最终报价。**注:** **1）供应商二次报价时只报总价，评审时按二次总报价评** **审。2）与最后报价总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用单独** **提交，而是采用统一百分比折扣方式调整首次响应文件中已**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列入调整分摊范围）** **并作为结算和付款依据，调整分摊的统一百分比折扣=[二次** **报价--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首次报价-暂** **估价（如有）-暂列金额（如有）]。** |
| 24.1 | 成交候选人 | 3 |

|  |  |  |
| --- | --- | --- |
| **条款** **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数量 |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 20%计 算。 |
| 30.4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 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 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 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 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 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 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 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 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 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 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 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 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 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 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 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

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 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拟定合同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 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 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 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 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 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 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 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 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 ”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 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 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 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在 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 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 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 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 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 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 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准备相应 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 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 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 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 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

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 ”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 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 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 便评审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 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磋商文件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的情况除外），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 商须知前附表 ”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 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 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 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 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 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 附表 ”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 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 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 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 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 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 购活动。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 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 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 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 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的履约情况。

**29．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 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进入“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详见评审方 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 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 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定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_\_\_\_\_\_\_\_\_**

**一、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根据自身实力报最短工期。进场时间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工程的施工，并在施工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日常工作。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和价格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乙方负责。

（二）款项结算：

（三）支付方式：

（四）结算方式：

**五、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七）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六、质量保证**

（一）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和明确具体的承诺。

（二）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三）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四）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七、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供应商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八、验收**

（一）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按批次验收，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

（二）完工验收

1、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三）验收依据：

1、施工合同。

2、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

3、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乙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  |
| --- | --- |
| 甲方名称 甲方代表姓名 甲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 乙方名称 乙方代表姓名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证明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要提供法人代表授 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 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被授权代表参加的，只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 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 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 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

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 ) ,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 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1**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及我方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 工程 ”）的（拟派岗位），（拟派人员姓名）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拟派岗位）， 拟派人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及岗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适用于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或拟派项目部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书

（二）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响应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磋商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 称 ”本工程 ”）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元

RMB￥ ： 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 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日历 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我方同意 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 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我方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 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书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
|  |
|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 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 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 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表格

样式以广联达软件生成格式为准）。具体如下：

1、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造 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2、磋商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必须逐页盖公章，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等其它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表可以不盖章。

3、磋商报价封面须加盖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执业印章，并有造价人员签字， 同时后附造价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23.120）编制的版

本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

**施工组织计划**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 **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安排：**

（1）实施方案；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3）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6）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施工组织安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六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 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表六：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使用品牌** | **备注** |
| **一** | **土建**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装** |
| 1 |  |  |  |
| 2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  |  |

**同类业绩情况**

|  |  |
| --- | --- |
| 业绩序号 | 第 项 / 共 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 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临潼校区教学楼205、211、212、213四间教室维修改造项目： 临潼校区教学楼205、211、212、213四间教室目前为联排桌椅，共748个座位，于2005年投入使用，距今已有20年，教室内联排桌椅样式不一，桌椅老化，配件老旧，已无法进行维修，局部墙面老化、污染严重，影响师生上课满意度。 为从根源上解决以上问题，需进行整体改造，维修改造内容包含拆除旧桌椅，安装新桌椅，拆除旧踢脚线，安装金属踢脚线，拆除墙面乳胶漆，翻新、装饰板墙面，地面铺设塑料卷材，更换纱窗、窗帘，窗台、门、暖气管道和暖气片翻新等，维修面积约为634㎡。

**二.供货时间（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项目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款以审定金额为准，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按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剩余合同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不计利息。质保期二年。）

3）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四．其他：**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西安市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 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 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 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 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 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 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 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 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 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 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4%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 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 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 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 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

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 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 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 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 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 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 ）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 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 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 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2%）。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 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 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 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分值****分配****权重**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技术评审 60 分 | 改造实施方案（15 分） | 根据磋商报价人的维修实施方案：1、磋商报价人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提供针对性强且完善的 项目维修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合理、全面，达到或优于磋 商文件标准。根据响应情况得 15～10 分；2、磋商报价人针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提供项目维修实施方 案，方案详细、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基本要求。根据响应 情况得 9.9～5 分；3、磋商报价人所提供的项目维修实施方案有缺陷或不尽合 理，前后矛盾，质量未能达到采购人实际需求。根据响应情 况得 4.9～0 分。 |
|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10 分） | 根据磋商报价人的人员配备情况：1、磋商报价人结合本项目要求，配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服 务好、责任心强的人员，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工作要求， 根据响应情况得 10～7 分；2、磋商报价人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根据响应情况得 6.9～3 分；3、磋商报价人所配备人员不尽合理、配置较差，未能完全满 足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2.9～0 分。 |
| 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保证措施（10 分） | 磋商报价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保证措施等：1、磋商报价人有完善的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明确 的项目职责与分工，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按时按量 完成服务工作，根据响应情况得 10～7 分；2、磋商报价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保 证措施完善、程序措施较为规范合理合理，根据响应情况得6.9～3 分； |

|  |  |  |
| --- | --- | --- |
|  |  | 3、磋商报价人所提供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不尽完 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2.9～0 分。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0分） | 根据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和材料环保性较好，得10～6分； 2.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5.9～2分；3.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较不合理，得1.9～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7份） | 磋商报价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等：1、磋商报价人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编制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根据响应情况得 7～4分；2、磋商报价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措施基本合理，有操作性，根据响应情况得 3.9～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7分） | 磋商报价人提供针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1、 方措施案细致完整、可行、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 有较高的针对性，根据响应情况得 7～5 分；2、 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根据 响应情况得 4.9～3 分；3、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根据响应情况得 2.9～0 分； |

|  |  |  |
| --- | --- | --- |
|  | 节能环保（1 分） | 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得 0.5 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得 0.5 分， 提供证明文件（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 |
| 商务评审 40 分 | 磋商报价（30 分） |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 业绩（10 分） |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施工项目 ，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备注：**1）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2）符合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情形的，只对磋商最终总报价进行调整。3）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4）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 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 |